

证券代码：834487

证券简称：榆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农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052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榆农科技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 2,765,687.6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959,973.5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榆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榆农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因此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榆农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榆农科技公司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故我们采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额 2,628,857.83 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31,442.89 元。

### 三、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榆农科技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 2,765,687.6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959,973.5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榆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榆农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因此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